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湖锦路 1 号磁湖山庄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轩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82,472,2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1%。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	1	73,388,738	20.39
网络投票	15	9,083,527	2.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经验证，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美尔雅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反对 9,062,527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弃权 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所得同意票未超过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 人，代表股份数 9,083,527 股。表决结果：同意 21,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3%；反对 9,062,527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尔雅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顾 恺 顾恺

胡宝国 胡宝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余晖